

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國立中央大學進修處理要點

89.01.11 教務會議通過
94.01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交換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
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修業年限依「國立中央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交換期間之費用依兩校協議辦理。

三、由本校相關科系協助選課。

四、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、生活、簽證等事宜亦由本校相關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輔導或協助辦理。

五、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將交換學生之資料呈報，經主管及院主管簽章，送國際處核定後，名單彙整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兩校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